恩施州医疗保障局
恩施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恩施州医保发〔2020〕41号

关于调整肺结核门诊特殊慢性疾病待遇标准的通　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州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恩施州是肺结核病高发地区，为有效防治肺结核传染疾病、有力保障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建议并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关于印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疾病医疗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28号）文件中肺结核病种的待遇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肺结核病种的待遇标准由“职工医保年度报销限额1000元、居民医保年度报销限额600元”调整为“职工医保年度报销

限额2200元、居民医保年度报销限额1500元”。

二、肺结核病种的评审时间由“待遇准入评审半年组织一次”调整为“待遇准入评审及时组织”。

三、肺结核病种的待遇复审年限由“每三年复审一次”调整为“每年复审一次，门诊诊疗规定疗程需跨年度才能完成的，可顺延一年”。完成门诊诊疗规定疗程，达到临床治愈标准的，需及时退出门诊特殊慢性疾病待遇享受范围。

四、取消肺结核病种“参保患者年满70岁后，不再进行复审，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的规定，参保患者年满70岁后也需要按规定进行复审。

五、肺结核病种的定点管理由“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调整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实行定点医院管理，其相关门诊医药费按规定在年度报销限额内报销。州内定点医院为：恩施州中心医院、恩施市中心医院、利川市人民医院、建始县人民医院、巴东县人民医院、宣恩县人民医院、咸丰县人民医院、来凤县中心医院、鹤峰县中心医院等9家医院。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恩施州医疗保障局　　恩施州卫生健康委

2020年12月8日

恩施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